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1.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杨思光先生、王斌先生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其业务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

2. 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。本次公司调

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，系结合公司所处地区、经营情况、行业薪酬水平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而确定，切实体现了责权利一致性原则，新的津贴标准属公平合理。

鉴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